

双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承双发改价格〔2021〕185号

关于转发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 财政局《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 北省财政厅<关于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 交纳标准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区人民法院：

现将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 转发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〈关于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承发改价格〔2021〕59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双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双桥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14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双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1〕597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 转发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，承德高新区、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法院有关诉讼费交纳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6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此页无正文)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承德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2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2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